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文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李宁川先生、梁一桥先生、李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1 提名李宁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梁一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李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

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沈建新先生、陈龙春先生、李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建新先生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7 日，陈龙春先生、李武华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3.1 提名沈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提名陈龙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提名李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6.1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